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9:50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上午 9:48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9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余大偉先生, MH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俊遠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陳柏森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梓雋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翰杰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列席者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楊柳娥女士

教育局屯門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黎寶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他表示社委會主席蘇嘉雯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故是次會議由他代為主持。

2. 副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副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內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在記者區內採訪，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收到蘇嘉雯議員因病向社委會提交的缺席申請及醫生證明書。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蘇議員是次缺席已獲社委會同意。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副主席遂宣布通過社委會2018-2019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增撥資源加強社區課餘託管服務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1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

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有不少家長在子女放學後要照顧他們，故未能全職工作。雖然現時有部分學校及非政府組織提供託管服務，但奈何名額不足。她續指出，區內市民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故要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利用放學後空置的課室提供課餘託管班，從而釋放雙職家庭的勞動力。

7.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政府有必要增撥資源，研究市民對有關服務的實際需要，從而解決問題。雖然現時有學校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至下午六時左右，但仍未能滿足大部分雙職家庭的需要；

- (ii) 表示現時不少學校提供託管服務至下午六、七時，但家長不應將照顧兒童的責任轉移到學校或補習社。就此，政府可參考「居家安老」原則，循「居家安兒」的方向投放資源，讓長者發揮所長；以及
 - (iii) 認為現時學校教師的工作量已經十分沉重，故建議校方只提供場地作託管服務之用，由社署另聘人手照顧兒童。
8. 社署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理解雙職家庭對託管服務的需求，並已於2014年12月起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向營辦課餘託管計劃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延長服務時間，而服務內容包括功課輔導、成長及發展活動教育、技能學習等。署方亦會定期檢視各區的服務使用率，以調整服務名額。至於委員要求活用學校校舍以提供託管服務，署方對此建議持開放態度。此外，署方歡迎有興趣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提出申請，以滿足社區的需要；
 - (ii) 除了課餘託管服務外，署方亦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彈性幼兒照顧服務。署方於2016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已經完成。經參考研究報告的建議，政府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相關服務；以及
 - (iii) 署方曾於2016年3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吸引近600位祖父母學員參與。署方計劃在2019年再次推行類似計劃，提供1 200個名額，協助學員應付照顧幼兒的困難，在家庭層面加強支援學員及其家人。
9.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署方主動與區內社福機構加強協作，並招聘長者以鞏固託管服務；
 - (ii) 指出現時有不少學校已經在課餘時段額外提供託管服務，認為政府應向這些學校增撥資源；以及
 - (iii) 重申家長不應將管教兒童的責任轉移到學校，而校方亦未必有足夠資源提供完善的課餘託管服務。
10. 副主席感謝社署代表的回應，並請她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A) 「維護廉潔選舉」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9-20 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2 號)

11.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B)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3 號)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1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5. 副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4 號)

16. 委員備悉教育局有關報告的內容。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5 號)

17.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18. 政府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購置產業以設立社福設施，有委員就此查詢署方的工作進度。

19. 社署黎女士表示，署方將會就有關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議案，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

20. 有委員查詢有關廣財街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招標工作的進度，以及兩項設施正式投入服務的日期。

21. 有委員查詢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的進度。

22. 社署黎女士回應指，廣財街市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合約安老院舍預計在2020-2021年投入服務，署方會適時向社委會報告有關項目的進展。至於委員查詢的其他事項，她表示會與相關同事溝通，然後向社委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有關前基良小學校舍改建工程，社署已於本年5月委任顧問公司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並預計於明年第二季開展相關工程。)

(E)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6 號)

23.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24. 有委員表示本年度非禮案件的數字持續上升，擔心有人屢次犯案，故希望警方加強偵查工作。
25. 有委員表示屯門新墟一帶有娼妓流連，情況令人關注。她建議警方考慮以「放蛇」方式調查。
26. 警務處李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資訊，表示會向處方匯報，並安排警員跟進。

VI. 其他事項

(A) 參觀屯門第 2B 區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

27. 副主席表示，社委會將會在2019年9月23日下午參觀屯門第2B區東灣莫羅瑞華學校暨石壁宿舍。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副主席在上午10時13分宣布會議結束。由於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社委會最後一次會議，副主席多謝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在任期內積極參與社委會的事務。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9 月

檔號：HAD TM DC/13/25/SSC/19